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鍾沛緒

徐梓毅即徐睿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鍾沛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258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4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鍾沛緒負擔。

第一、二項之金額，如對被告鍾沛緒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徐梓毅即徐睿浩負清償責任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鍾沛緒於民國110年11月1日邀共同被告徐梓毅即徐睿浩為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7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償還方式、利率等依借據約定，遲延清償時，適用利率改依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標利率（季調）加碼0.9%機動計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
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鍾沛緒自114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,258,258元，及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內容，約定被告鍾沛緒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迭經催討無效，迄未償還，被告鍾沛緒依法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共同被告徐梓毅即徐睿浩既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，自應負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關係併為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表、催告函等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認屬實。

(二)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、740、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共同被告徐梓毅即徐睿浩既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就主債務人即被告鍾沛緒所積欠之債務，於原告就被告鍾沛緒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對原告負債務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鍾沛

緒給付4,258,258元，及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上限，且如對被告鍾沛緒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共同被告徐梓毅即徐睿浩負給付責任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田宜芳